

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华发改〔2025〕62号

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五华县华城 高铁站停车场（一期）智慧停车 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五华县润通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五华县华城高铁站停车场（一期）智慧停车服务核定收费的请示》收悉。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粤府办〔2022〕5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对符合运营条件的停车服务，我局通过成本调查等定价程序，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五华县华城高铁站停车场（一期）智慧停车服务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2小时内免费，停放2小时后，小型车按每辆2元/小时收取，中巴车按每辆3元/小时收取，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

二、车辆连续停放24小时的，小型车最高收费20元，中巴车最高收费30元；连续停放超过24小时的，按上述计费方式累加收费。

三、小型车、中巴车月租：小型车250元/月，中巴车350元/月，暂不提供固定车位。

四、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市政工程抢修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免费。

五、自2025年12月6日起执行。本标准试行3年，试行期间，你公司必须准确记录成本资料，期满3个月前，须按程序向我局重新提出收费申请，并提供成本核算资料。

六、你公司应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并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在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场所入口处及收费地点的醒目位置，用标价牌标明停放保管服务内容、服务费收费依据、收费标准、计费方法、免费停放时限、投诉举报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五华县华城高铁站停车场（一期）智慧停车服务收费标准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县政府办公室、县纪委监委第十一纪检监察组、县财政局（国资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

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4 日印发

附件

五华县华城高铁站停车场（一期）智慧停车服务收费标准表

序号	车辆类型	停车时间	收费标准	备注
1	小型车：载重2吨以下（含2吨）	停放2小时内（含2小时）	免费	1.车辆收费标准：2小时内免费，停放2小时后，小型车按每辆2元/小时收取，中巴车按每辆3元/小时收取，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 2.车辆连续停放24小时的，小型车最高收费20元，中巴车最高收费30元，连续停放超过24小时的，按上述计费方式累加收费。 3.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市政工程抢修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免费。 投诉电话：12345
		停放2小时后（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	2元/小时	
		24小时	20元/天	
2	中巴车	停放2小时内（含2小时）	免费	
		停放2小时后（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	3元/小时	
		24小时	30元/天	
3	小型车、中巴车	月租	小型车250元/月， 中巴车350元/月	暂不提供固定车位